



#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9,241	370,992
銷售成本		(329,414)	(277,013)
毛利		109,827	93,979
其他收入		17,835	10,7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83)	(12,283)
行政開支		(64,526)	(62,835)
其他經營開支		(62)	(7,691)
應收票據之撥備		—	(24,71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43,891	(2,843)
財務費用		(155)	(2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736	(3,102)
稅項	4	(4,640)	(2,102)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39,096	(5,204)
股息	5		
— 中期		4,823	4,179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9,647	8,646
—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		4,823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附註

千港元

基本

港幣8.82仙

港幣(1.24)仙

攤薄

港幣8.79仙

不適用

附註：

### 1.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有關遞延稅項。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因時差產生之負債以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惟預期於可見將來不能撥回之時差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證實無合理疑問時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故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額亦相應予以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累積溢利減少約1,742,000港元，此乃政策改變對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年度業績之累計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減少5,333,000港元，此乃就本集團物業於該日之重估盈餘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與及商業印刷。

以下乃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入		銷售總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向集團以外 客戶之銷售 千港元	集團內各類 別間之銷售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346,779	7,289	354,068	31,580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 紙板及膠袋	36,422	179	36,601	3,749
商業印刷	56,040	701	56,741	7,262
分類之間互相對銷	—	(8,169)	(8,169)	—
	<u>439,241</u>	<u>—</u>	<u>439,241</u>	<u>42,591</u>
利息收入				1,316
未分配之支出				(16)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u>43,891</u>

二零零三年	向集團以外 客戶之銷售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內各類 別間之銷售 千港元	銷售總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291,666	2,215	293,881	13,808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 紙板及膠袋	22,345	361	22,706	1,146
商業印刷	56,981	707	57,688	5,241
分類之間互相對銷	—	(3,283)	(3,283)	—
	<u>370,992</u>	<u>—</u>	<u>370,992</u>	<u>20,195</u>

利息收入 1,917  
未分配之支出 (24,95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2,843)

按經營地域分類

以下乃按經營地域分類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分類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429,793	366,575
其他地區	9,448	4,417
	<u>439,241</u>	<u>370,992</u>

###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7,350	244,532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2,064	32,481
折舊	25,149	24,074
攤銷商譽	105	1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22)	(37)
租金收入總額	(1,779)	(1,754)
利息收入	(1,316)	(1,917)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10)	(25)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u>(488)</u>	<u>(11)</u>

#### 4.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3,082	1,18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57	139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916	1,213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稅項減免	(322)	(432)
稅率調高所引致之稅項	207	—
	<u>4,640</u>	<u>2,10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7.5%之稅率(二零零三年：16%)撥備。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經營業務之地區現有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

####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1仙 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4,823	4,179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2仙)	9,647	8,646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三年：無)	4,823	—
	<u>19,293</u>	<u>12,825</u>

本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及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淨額39,0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204,000港元(經重列))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3,289,965股(二零零三年：419,748,67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39,096,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43,289,965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無異，並加上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而視作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34,545股。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由於本年度錄得溢利，董事會亦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會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支票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3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371,000,000港元增加約18.4%。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價為5,200,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性圖書。來自該業務類別之客戶訂單於回顧年度初期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一度受到影響及放緩。然而，透過推行積極進取及靈活之市場策略，輔以提升其生產之靈活性及營運效益，令到本集團能夠應付因非典型肺炎在六月份受到控制以來數目隨即急速回升之訂單，及於本年度下半年隨著環球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好轉後增加之訂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項業務類別之營業額約346,8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內之本集團營業額約78.9%，並較去年增長約18.9%。

本集團亦從事製造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及商業印刷業務。一如本集團製造包裝紙盒之主要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在製造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營業額獲得令人滿意之增長。然而，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則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嚴重打擊，經營環境及業務復甦情況相對較為嚴峻。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製造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營業額約36,400,000港元，較去年度強勁增長約63.0%，佔回顧年度內之本集團營業額約8.3%。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下跌約1.7%至約5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8%。於去年，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營業額約為57,000,000港元。

價格競爭劇烈繼續對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構成下降壓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為25.0%，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25.3%下跌0.3%。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繼續有效管理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6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7%。於去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6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9%。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增加約6,900,000港元，與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68,200,000港元之情況相符。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去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繼續在經營溢利及現金流量方面作出正面及穩定之貢獻。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在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後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39,100,000港元，其中因香港物業市場復甦而毋須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作出撥備而撥回約6,000,000港元。倘不計入該項撥回，則本集團之整體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後之經營溢利淨額將約為33,100,000港元。去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200,000港元（經重列），此乃主要由於須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作出約6,200,000港元之撥備（此乃以往錄得之重估盈餘不足以彌補之數）及為收回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200,000港元作出撥備所致。倘不計入上述全數撥備及重估虧絀撥備，則本集團之整體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扣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後之經營溢利淨額將約為25,700,000港元。

上述票據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向一位獨立第三者私人公司（「借方」）以24,000,000港元認購。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乃以借方所有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借方所有資產之債權證及由借方兩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借方經營之業務為分承包香港特區政府部門之樓宇維修工程。本集團可在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到期之前將其兌換為普通股。未獲兌換之票據可按面值贖回。然而，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已詳述之事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基於借方未能作出指定還款，本集團遂向香港特區政府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借方清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借方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鑑於上述之事態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尚未償還之票據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2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對就票據簽立個人擔保之借方兩名董事，向香港特區政府高等法院提交債權人破產呈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由於借方其中一名董事涉及另一項破產呈請並由高等法院於同日裁定破產，故本集團已撤回對該名董事之呈請。針對借方另一名董事之呈請已排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本集團亦已獲借方之清盤人告知，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召開。

採用先進科技及機器不斷協助本集團生產更優質產品及提升營運效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動用約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00,000港元）購置機器。有關支出主要用作購置一台全新六色入紙柯式印刷機及多台配套機器。

為著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初購入葵涌新都會廣場第二期26樓全層合共十二個單位，作為本集團日後之新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涉及金額約為30,400,000港元（包括釐印費及法律費用）。購買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初，由於超出本集團需要，故十二個單位其中四個已出售，涉及金額約16,6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中完成。本集團預期全新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啟用。

## 展望

隨著環球經濟近期出現復甦跡象，消費者信心增強及市場氣氛好轉，董事相信未來一年之市場環境將會繼續理想。然而，董事預計印刷行業內之競爭將會繼續激烈，加上中國之經營成本上漲，將繼續令到印刷行業內之印刷商面對更為嚴峻之挑戰。為保持於業內作為其中一家大型印刷商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先進科技，以提升生產方面之靈活性及效益。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市場最新走勢及在不同種類之印刷業務中尋覓增長商機。由於海外市場對兒童書籍、精品及紙張產品之需求尤其強勁，故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市場推廣計劃及發展更多生產設施以掌握進入此等市場之機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本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借款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仍然極為穩固。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按每股0.37港元完成配售及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000港元，故現金狀況更獲得進一步提升。就此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5,2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自置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89,800,000港元。根據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借貸約2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9,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6%(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1.0%)。

## 滙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滙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滙兌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職員工數目為2,800名，其中2,600名員工乃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在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79,9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53,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除卻並無遵照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設定任期(但彼等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之規定。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便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新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並藉此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處理行政、與股東溝通及處理文件上之事宜。

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刊載詳盡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刊載詳盡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龍偉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先生及盧永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